

**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调整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（草案）》部分条款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关于调整〈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本次调整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草案”）部分条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部分条款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刘 园

---

祝思悦

---

张玉兵

2019 年 8 月 6 日